

商標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經濟部（83）經中標字第 0 八六七五八號令訂定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發布全文三條；並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（89）經智字第八九二五七 0 二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條；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 九二 0 三八五三七九 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 九七 0 四六 0 四七四 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；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 九九 0 四六 0 八九三 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；並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施行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一 0 一 0 四六 0 四四七 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；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，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，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；商品超過二十個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

（二）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，超過五個者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，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，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：

- 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：

- 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

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，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。

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：

- 一、註冊申請案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二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三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於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確定前申請分割者，依前款規定核計後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；其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。
- 二、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授權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授權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授權登記案件數計算之；如為再授權登記申請案者，亦同。

- 四、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五、申請移轉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。
- 六、申請質權設定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七、申請質權消滅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八、申請異議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九、申請評定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
- 十、申請廢止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
- 十一、申請參加異議、評定或廢止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十二、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十三、申請查閱案卷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